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理工科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间接费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纵向科研项目经费间接费用管理,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完善绩效管理办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 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 号)、《财政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关于印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15 号)、《江苏省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苏政发〔2016〕107 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快推进产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创新型省份建设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科〔2016〕7 号)等国家、省、市及相关部门有关科研政策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间接费用是指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 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学校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 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及绩效支 出等。
 - 第三条 间接费用由学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任何部门及

个人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二章 间接费用的预算

第四条 间接费用预算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最高限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 1.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20%;
- 2. 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5%;
- 3. 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不超过13%。

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应根据国家和地方科研项目相关政策足额编制预算,无正当理由未足额编制间接费用预算的项目合同,学校有权不予签订。

第五条 有其他单位合作承担的项目,应当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分别编报资金预算,经合作单位财务部门签署意见后,由项目负责人(或申请人)汇总编制,经学校科学技术处、财务处审核后上报。学校作为合作单位参与的项目,项目参与人应积极向承担单位争取按比例足额编制间接经费预算,经科学技术处、财务处审核后签署合作协议。

第三章 间接费用的使用

第六条 间接费用包括科研管理费、科研条件支撑费、绩效及

业务费补助三个部分。

第七条 科研管理费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6%计提,由学校、学院统筹使用。

学院管理费主要用于科研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的校内外专家咨询费、会议费、差旅费、通用设备购置、业务接待费、院科技发展基金及其他用于支持院内科研发展且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费用。

第八条 科研条件支撑费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4% 计提,用于弥补学校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使用折耗、水电气暖支出等, 由学校统筹管理。

第九条 间接费用扣除科研管理费、科研条件支撑费后的剩余部分作为课题组"绩效及业务费补助",用于科研人员激励及课题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科研相关但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费用。开支范围包括(1)绩效支出。(2)项目/课题结题审计费。(3)工作通讯费(课题组成员办公用固定电话费、办公用网络费用、课题组成员实名制的移动通讯费用等)。(4)科研活动中发生的业务接待费用,该类费用支出不超过业务费补助的 30%。(5)科研活动中用于人才培养的论文答辩费(含专家评审费、打印费等)。(6)通用设备购置费(如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用品用具购置费等相关费用。(7)直接费用超预算支出部分。(8)科学研究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其他相关费用。

- 第十条 为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 绩效支出安排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结合科研人 员工作实绩,公开、公正安排绩效支出,体现科研人员价值,充分 发挥绩效支出的激励作用。在项目执行期限内,结合项目进展按比例 逐年发放绩效支出,绩效支出中涉及到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自理。
- 第十一条 间接费用的预算按主管部门规定采用分段超额累退 比例法或定额补助方式编制的,其预算上限若小于直接费用扣除设备 购置费后 20%的,应根据预算上限的下浮比例同比调减科研管理费及 资源占用费的计提比例。
- 第十二条 间接费用按照优先保证学校公共成本补偿支出的原则进行分配。若课题未足额编制间接费用预算,在使用中间接费用将首先用于满足科研管理费和科研条件支撑费的支出,剩余部分方可用于绩效及业务费补助。
- 第十三条 有合作单位的项目,间接费用的转拨金额应以项目合同及预算为准。项目负责人应与合作单位在经费下达前至科学技术处签订合作协议,明确预算分配。

第四章 间接费用的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间接费用预算一经批复不予调整,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五条 建立绩效管理制度:科学技术处将会同财务、审计等部门定期或不定期采取抽查、审计等方式对项目及其经费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学院间接费用拨付与学院管理绩效挂钩。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对查实的学术不端、财务造假行为,将追回所有已发绩效,并予以缓拨、停拨其所在学院间接费用。

第十六条 项目执行期间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发放绩效支出: (一)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合同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项目负责人、参加人员、经费预算、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等重要事项的调整未按要求提前报批; (三)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四)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等以及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对于以上各项情形,绩效支出如已发放的,学校有权追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我校以往颁布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均按本办法执行。本办法规定与上级最新文件相抵触的,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与财务处负责解释。